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的企業架構及憲章文件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組織章程大綱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殊決議案以將其英文名稱變更為Perennial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並將其中文名稱變更為久泰邦達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而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發出更改公司名稱註冊證書。

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6樓3610室。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公司秘書馮綺文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貴州省六盤水市。

2.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初始認購人所持有的該一股普通股已轉讓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0.01港元。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3所披露者外，梁麗珊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9,999股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已獲配發及發行予梁麗珊女士，代價為99.99港元。

以上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梁麗珊女士自其收購股份之日(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為及代表余邦平先生於本公司持有全部1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梁麗珊女士(作為法定擁有人)轉讓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轉讓Coal & Mines 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予本公司，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7,960股及2,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上述股份配發及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於上述股份轉讓及換股完成後，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17,960股(89.8%)及2,040股(10.2%)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Spring Snow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03,963,907.04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一月，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Coal & Mines墊付為數32,279,352.96港元的款項，以撥付香港寰亞資源收購久泰邦達49%股權的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0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Gain Resources Limited獲配發及發行96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上述分別向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作出的貸款資本化及股份配發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持有本公司27,000股(90.0%)及3,000股(10.0%)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適當進賬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合共[編纂]股股份，以按比例分別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予Spring Snow Limited ([編纂]股股份)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編纂]股股份)。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已獲發行(惟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繳足普通股，而[編纂]股普通股仍未發行。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編纂]股繳足普通股，而[編纂]股普通股仍未發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3.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

4.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如下：

Coal & Mines

Coal & Mines為我們的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實益持有Coal & Mines一股普通股，相當於其全部股權。Coal & Mines獲授權按每股面值1.00美元發行最多50,000股普通股。

自成立以來，Coal & Mines已經歷一系列股權變動，包括：(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汪健先生將其一股Coal & Mines的普通股(相當於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1.00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及(ii)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Coal & Mines的898股及101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898美元及101美元，並入賬列作繳足。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於Coal & Mines分別持有89.80%及10.20%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分別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898股及102股普通股，代價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960股及2,040股普通股予Spring Snow Limited及Gain Resources Limited。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Coal & Mines的全部股權。

香港寰亞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香港寰亞資源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由一股股份組成。註冊成立後，獨立第三方汪健先生獲配發及發行香港寰亞資源一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汪健先生向Coal & Mines轉讓其於香港寰亞資源的一股普通股，代價為1.00港元，並入賬列作繳足。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Coal & Mines持有香港寰亞資源全部股權。

貴州富邦達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貴州富邦達於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香港寰亞資源持有貴州富邦達全部股權。

久泰邦達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日，久泰邦達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90,000,000元。於成立後，久泰邦達的全部股權由余邦平先生擁有。

第一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分別轉讓予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第一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第一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43.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第一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一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余邦平先生	100%	43.80%	— ⁽¹⁾
余邦成先生	0%	5%	(29,500,000)
瞿女士	0%	20%	(118,000,000)
王先生	0%	2%	(11,800,000)
孫先生	0%	9%	(53,100,000)
申祥華先生	0%	8.43%	(49,760,010)
周新建先生	0%	7.08%	(41,747,043)
王杰先生	0%	3.27%	(19,287,690)
金明朗先生	0%	0.64%	(3,764,141)
陽述周先生	0%	0.50%	(2,933,834)
金明友先生	0%	0.28%	(1,674,656)
總計	<u>100%</u>	<u>100%</u>	<u>(331,567,374)</u>

附註：

- (1) 余邦平先生並無就第一次轉讓收取任何代價，乃由於新入股東以注資方式支付代價。

第二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余邦平先生將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二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5%、38.80%、5%、20%、2%、9%、8.43%、7.08%、3.27%、0.64%、0.50%及0.2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第二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二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0%	5%	(29,500,000)
余邦平先生	43.80%	38.80%	29,500,000
余邦成先生	5%	5%	—
瞿女士	20%	20%	—
王先生	2%	2%	—
孫先生	9%	9%	—
申祥華先生	8.43%	8.43%	—
周新建先生	7.08%	7.08%	—
王杰先生	3.27%	3.27%	—
金明朗先生	0.64%	0.64%	—
陽述周先生	0.50%	0.50%	—
金明友先生	0.28%	0.28%	—
總計	<u>100%</u>	<u>100%</u>	<u>0</u>

第三次轉讓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16.46%、2.45%、9.80%、0.98%、4.41%、4.13%、3.47%、1.60%、0.31%、0.25%及0.14%轉讓予香港寰亞資源(「第三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次轉讓完成後，久泰邦達分別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孫先生、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持有49%、22.34%、2.55%、10.20%、1.02%、4.59%、4.30%、3.61%、1.67%、0.33%、0.25%及0.14%。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第三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三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5%	49%	(259,600,000)
余邦平先生	38.80%	22.34%	97,131,987
余邦成先生	5%	2.55%	14,455,000
瞿女士	20%	10.20%	57,820,000
王先生	2%	1.02%	5,782,000
孫先生	9%	4.59%	26,019,000
申祥華先生	8.43%	4.30%	24,382,405
周新建先生	7.08%	3.61%	20,456,051
王杰先生	3.27%	1.67%	9,450,968
金明朗先生	0.64%	0.33%	1,844,429
陽述周先生	0.50%	0.25%	1,437,579
金明友先生	0.28%	0.14%	820,581
總計	<u>100%</u>	<u>100%</u>	<u>0</u>

第四次轉讓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將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4.30%、3.61%、1.67%、0.33%、0.25%及0.14%轉讓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第四次轉讓」)，代價為下表所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轉讓完成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久泰邦達由香港寰亞資源、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持有49%、27.99%、3.20%、12.78%、1.28%及5.75%。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東於第四次轉讓後所持有久泰邦達的股權百分比概述如下：

股東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前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股東於第四次 轉讓後所持有 股權百分比	(已付)／ 已收代價 (人民幣)
香港寰亞資源	49%	49%	-
余邦平先生	22.34%	27.99%	(33,358,640)
余邦成先生	2.55%	3.20%	(3,807,878)
瞿女士	10.20%	12.78%	(15,231,512)
王先生	1.02%	1.28%	(1,523,151)
孫先生	4.59%	5.75%	(6,854,180)
申祥華先生	4.30%	0%	25,377,605
周新建先生	3.61%	0%	21,290,992
王杰先生	1.67%	0%	9,836,722
金明朗先生	0.33%	0%	1,919,712
陽述周先生	0.25%	0%	1,496,255
金明友先生	0.14%	0%	854,075
總計	<u>100%</u>	<u>100%</u>	<u>0</u>

有關股東向貴州富邦達轉讓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行使其認購期權權利。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有關股東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就久泰邦達訂立合資協議，據此，久泰邦達成為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經營我們採礦業務的合營公司，並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及49%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訂立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合約安排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有關股東將久泰邦達的51%股權轉讓予貴州富邦達的轉讓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正式登記；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在相關中國機關取消登記後獲正式解除。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合約安排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正式終止，而久泰邦達自此成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股東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編纂]及[編纂]；
 - (ii)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以及作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購股權、債券、票據、證券及債權證)，惟所涉股份或證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iii) 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其權力購回其本身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證券；及
 - (iv) 透過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額中，增加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數額，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 (c)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因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受限於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

關條件)；及(ii)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採納[編纂]的規則及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轉授及授權(倘適用)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以管理[編纂]後，方可作實。

- (d) 待[編纂]後，方可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分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編纂]的公司的全部購回證券須經普通決議案(可能透過一般授權的方式)或有關特定交易的特別決議案事先批准。誠如本附錄「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八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董事於二零一八年●月●日獲授購回授權。

(b) 資金來源

購回資金須以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公司的任何購回款項可自盈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如應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則於股份購回前或股份購回時自本公司盈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根據公司法自資本撥付。

(c)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發行人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先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可能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證券購回的資料。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上市公司在知悉內幕消息或出現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事態發展已成為決策的主題後，不得於任何時間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的期間：(i)為批准上市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公告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e)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年內所進行的證券購回的詳情，包括購

回證券數量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倘相關)以及所支付價格總額。

(f)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核心關連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的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內披露的狀況相比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我們而言屬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將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按[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致使我們於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內最多購回[編纂]股股份：

1. 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證券而致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幅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編纂]後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余邦平先生與余邦成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予余邦成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
- (b) 余邦平先生與瞿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20.0%予瞿女士，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0元；
- (c) 余邦平先生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2.0%予王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1,800,000.0元；
- (d) 余邦平先生與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9.0%予孫先生，代價為人民幣53,100,000.0元；
- (e) 余邦平先生與申祥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8.4339%予申祥華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9,760,010.0元；
- (f) 余邦平先生與周新建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7.07577%予周新建先生，代價為人民幣41,747,043.0元；
- (g) 余邦平先生與王杰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3.2691%予王杰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9,287,690.0元；
- (h) 余邦平先生與金明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0.63799%予金明朗先生，代價為人民幣3,764,141.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余邦平先生與陽述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0.49726%予陽述周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933,834.0元；
- (j) 余邦平先生與金明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0.28384%予金明友先生，代價為人民幣1,674,656.0元；
- (k) 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轉讓文據，據此，汪健先生轉讓一股Coal & Mines股份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1.0美元；
- (l) 余邦平先生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轉讓彼於久泰邦達股權的5.0%予香港寰亞資源，代價為人民幣29,500,000.0元；
- (m) 久泰邦達、貴州邦達與余邦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254,892.0元向貴州邦達收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1.0%權益；及(i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24,234,308.0元向余邦平先生收購紅果煤礦採礦權的99.0%權益；
- (n) 久泰邦達、貴州邦達與余邦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的採礦權轉讓協議，據此，(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393,574.0元向貴州邦達收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1.0%權益；及(ii)久泰邦達以代價人民幣137,963,826.0元向余邦平先生收購苞谷山煤礦採礦權的99.0%權益；
- (o) 日期各自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據此，汪健先生以代價1.0港元轉讓一股香港寰亞資源股份予Coal & Mines；
- (p) 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孫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王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孫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王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

分別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股權的16.463%、2.45%、9.80%、4.1326%、3.4671%、4.41%、1.6019%、0.3126%、0.9800%、0.2437%及0.1391%予香港寰亞資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7,131,987.0元、人民幣14,455,000.0元、人民幣57,820,000.0元、人民幣24,382,405.0元、人民幣20,456,051.0元、人民幣26,019,000.0元、人民幣9,450,968.0元、人民幣1,844,429.0元、人民幣5,782,000.0元、人民幣1,437,579.0元、人民幣820,581.0元；

- (q) 貴州邦達(包括其分公司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及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舊松山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六日的物業轉讓協議，據此，(i)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閒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ii)盤縣紅果鎮蛾螂鋪休閒廣場旁-1-8層1-1號的房屋所有權，以代價人民幣60,829,487.0元轉讓予久泰邦達；及貴州邦達(包括其分公司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紅果煤礦及貴州邦達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盤縣紅果鎮苞谷山煤礦)、舊松山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日的補充物業轉讓協議，據此，(i)位於盤縣紅果鎮挪灣村兩幅地塊及位於紅果蛾螂鋪休閒廣場及購物中心旁一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將上述物業轉讓協議的代價由人民幣60,829,487.0元修訂至人民幣64,374,816.45.0元；
- (r) 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金明友先生、余邦平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孫先生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申祥華先生、周新建先生、王杰先生、金明朗先生、陽述周先生及金明友先生分別就轉讓其於久泰邦達的4.30129%、3.60864%、1.66724%、0.32537%、0.2536%及0.14476%股權予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收取代價人民幣25,377,605元、人民幣21,290,992元、人民幣9,836,722元、人民幣1,919,712元、人民幣1,496,255元及人民幣854,075元。根據上述協議，余邦平先生、余邦成先生、瞿女士、王先生及孫先生分別支付代價人民幣33,358,640元、人民幣3,807,878元、人民幣15,231,512元、人民幣1,523,151元及人民幣6,854,180元。待根據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余邦平先生、瞿女士、余邦成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將分別於久泰邦達持有27.99%、12.78%、3.20%、5.75%及1.28%股權；

- (s) 舊松山、貴州邦達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紅果煤礦、苞谷山煤礦及舊松山的資產以總代價人民幣247,978,623.20元轉讓予久泰邦達；
- (t) 貴州邦達與久泰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的資產轉讓協議，據此，紅果煤礦及苞谷山煤礦的在建項目的所有權以代價人民幣60,741,704.76元轉讓予久泰邦達；
- (u) 梁麗珊女士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信託聲明，聲明彼作為代理股東以信託方式為余邦平先生(作為1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持有上述股份；
- (v) 本公司與Spring Snow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Spring Snow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898股普通股，代價為向Spring Snow Limited配發及發行7,960股股份；
- (w) 本公司與Gain Resources Limite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據此，Gain Resources Limited向本公司轉讓Coal & Mines的102股普通股，代價為向Gain Resources Limited配發及發行2,040股股份；
- (x) Spring Snow Limited、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040股股份予Spring Snow Limited，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Spring Snow Limited的款項303,963,907.04港元；
- (y) Gain Resources Limited、本公司與Coal & Mine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960股股份予Gain Resources Limited，代價為資本化Coal & Mines結欠Gain Resources Limited的款項32,279,352.96港元；
- (z) 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同意向久泰邦達提供獨家管理、諮詢、技術支持、業務支持及其他服務，而久泰邦達同意就該等服務向貴州富邦達支付服務費；

- (aa) 貴州富邦達、久泰邦達、有關股東與香港寰亞資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認購期權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及久泰邦達不可撤回、無條件及獨家授予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獨家認購期權，以購買(i)有關股東持有的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ii)久泰邦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 (bb) 有關股東、久泰邦達與貴州富邦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向貴州富邦達質押彼等各自於久泰邦達的所有股權，作為久泰邦達及／或有關股東根據各有關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獨家認購期權協議及授權書履行義務的擔保；
- (cc) 余邦平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平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dd) 余邦成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余邦成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ee) 瞿女士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瞿女士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ff) 孫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孫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gg) 王先生以貴州富邦達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授權書，據此，貴州富邦達或貴州富邦達指定的第三方獲不可撤回授權，以行使王先生於久泰邦達的股東權利；
- (hh) 有關股東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股東承諾，據此，彼等各自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

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相關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ii) 瞿女士(余邦平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瞿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余邦成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jj) 侯波女士(余邦成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侯波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余邦成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kk) 余邦平先生(瞿女士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余邦平先生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瞿女士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ll) 陳懷梅女士(孫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陳懷梅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孫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mm) 敖榮分女士(王先生的配偶)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二日的承諾，據此，敖榮分女士不可撤回地向貴州富邦達提供若干承諾，以保障貴州富邦達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獨家管理及諮詢服務協議、王先生的授權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益；
- (nn) 有關股東與貴州富邦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股東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元向貴州富邦達轉讓彼等於久泰邦達持有的全部51.0%股權；
- (oo) 貴州富邦達與香港寰亞資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合資協議，據此，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同意成立久泰邦達作為

由貴州富邦達及香港寰亞資源分別持有51.0%及49.0%權益的合營公司，以經營本集團的採礦業務；

- (pp) 貴州富邦達、有關股東與久泰邦達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於合約安排所涉及的股權質押協議；
- (qq) 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若干彌償；
- (rr) 控股股東、貴州邦達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及
- (ss)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按以下貨品類別及指定服務(其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於有關機關註冊的一系列商標的擁有人：

編號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久泰邦達/久泰邦达	本公司	香港	4、37、40及42	304270329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2.	PERENNIAL ENERGY/ Perennial Energy	本公司	香港	4、37及40	304270310AA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3.	PERENNIAL ENERGY/ Perennial Energy	本公司	香港	42	304270310AB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七年九月十一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經營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香港寰亞資源	perennialenergy.hk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四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權、其他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及[編纂]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我們股本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並未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及[編纂]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於股份[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後	[編纂]後	[編纂]後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	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	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
		根據[編纂]授出的	根據[編纂]授出的	根據[編纂]授出的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
		發行的任何股份) ⁽¹⁾	發行的任何股份)	發行的任何股份)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L)	[編纂]%	[編纂]%

附註：

1. 「L」指有關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48.3%。Spring Snow Limited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Spring Snow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余邦平先生 ⁽¹⁾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4,827,441	48.3%
孫先生 ⁽²⁾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1,293,140	12.9%
王先生 ⁽³⁾	Spring Snow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87,364	2.9%

附註：

1. 余邦平先生擁有Lucky Stree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Lucky Street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邦平先生被視為於Lucky Street Limited持有的4,827,441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孫先生擁有Black Pear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Black Pearl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1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被視為於Black Pearl Limited持有的1,293,140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王先生擁有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擁有Spring Snow Limited已發行股本約2.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Seasons In The Sun Limited持有的287,364股Spring Snow Limited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及
				[編纂]後所持股份數目	[編纂]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編纂]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Spring Sno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實益擁有人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Lucky Stre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¹	受控法團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余邦平先生 ²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瞿女士 ³	配偶權益	27,000	90.0%	[編纂]	[編纂]%	[編纂]%
Ga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⁴	實益擁有人	3,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梁嘉鴻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000	10.0%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由 Lucky Street Limited 持有約 48.3%。
2. 余邦平先生擁有 Lucky Street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ucky Street Limited 擁有 Spring Snow Limited 已發行股本約 48.3%。余邦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Spring Snow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瞿女士為余邦平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余邦平先生透過 Lucky Street Limited 及 Spring Snow Limited 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梁嘉鴻先生持有 Gain Resource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 Gain Resources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於上文第(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任何須予披露的權益(如上文第(i)項所述)。

不計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可能認購的股份，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第(ii)項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或倘擁有該須予公佈的權益，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淡倉(定期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年期為自[編纂]開始計三(3)年，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開始計三(3)年，並須由本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決定予以重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若干情況下被撤職。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c)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6,000元、人民幣238,000元及人民幣101,000元。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生效的安排，估計我們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支付或授予董事的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5百萬元。

董事薪酬政策規定，薪酬金額根據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表現及投入業務的時間而釐定。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向董事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代價，使其成為或使之合資格作為董事，或作為其就我們的發起或成立提供服務的報酬。

(d) 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聯方交易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於我們的發起中，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擁有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的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獲認購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董事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f) 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我們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

以下為根據股東及董事於二零一八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編纂]的主要條款概要：

1. [編纂]的目的

[編纂]旨在向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就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獎勵或回報。

2. [編纂]的參與者及釐定參與者資格的基準

本公司董事會依循及遵照[編纂]及上市規則條文，可酌情將購股權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諮詢人或潛在僱員、諮詢人、執行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客戶、諮詢人、代理及顧問(統稱「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全權酌情選定的人士。

3. [編纂]的狀況

(a) [編纂]的條件

[編纂]須受下列條件規限並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董事會及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編纂]的規則；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編纂]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 (iii) [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保薦人(為及代表[編纂]行事)豁免任何條件後)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而終止；及
- (iv) 股份開始於聯交所[編纂]，

(「條件」)。

(b) [編纂]的期限

[編纂]自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編纂]之日起，至自[編纂]起計第十週年為止(包括首尾兩日)(「計劃期間」)有效及具效力，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該期限之前或根據[編纂]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限之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按照[編纂]行使。

4. 授出購股權

(a) 提呈要約

要約應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形式的要約文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

要求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編纂]條文的約束(「要約文件」)。

(b) 接納要約

在本公司於上文要約文件所載的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要約文件副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文件)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代價以本公司為受款人的1.00港元匯款後，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予(受[編纂]若干限制的規限)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並獲其接受，且於簽發購股權證書時視作已生效。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且應視為行使價(定義見下文)的部分付款。一經接納，購股權即自提呈要約之日(「要約日期」)起授予相關承授人。

(c) 授出時間的限制

(i) 本公司不得在獲知任何內幕消息後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不得在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三十(30)日期間內授出購股權：

- (1) 就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業績而須通知聯交所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業績公告(無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截止日期，

兩種情況均截至該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中期期間(視情況而定)的業績實際公佈日期止。不得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涵蓋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ii) 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期間，不可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下列期間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1)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d) 授予關連人士

向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同時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定義見下文)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不得計入批准該項授出的票數當中)批准。

(e) 授予主要股東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不損害上文第4(c)分段的情況下，倘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編纂]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滿足以下條件，則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除必須獲得上文第(d)分段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外，本公司亦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i) 於要約日期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官方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其他金額)。

(f) 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購股權的程序

在根據上文第4(e)分段規定在批准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股東大會上，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不時的相關條文規定，在該股東大會上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建議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作就計算行使價而言的要約日期(定義如下)。

(g)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要求特定承授人達到授出時訂明的若干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編纂]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編纂]的條款並無規定具體的表現目標，董事會目前亦不打算就行使根據[編纂]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設定任何具體的表現目標。

5. 行使價

承授人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可根據下文第7段進行任何調整，但在任何情況下應最少為以下價格的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官方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官方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根據上文第5(ii)分段釐定行使價而言，倘股份於要約日期前於聯交所[編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有關該[編纂]的股份發行價應被視作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前期間內各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6.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a) 計劃上限

受下文第6(b)及6(c)分段所規限，於[編纂]，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佔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上限」)，預期為[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上限而言，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b) 更新計劃上限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上限及／或受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規限，惟於計劃上限項下，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增至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新計劃上限」)。就計算新計劃上限而言，先前根據[編纂]授出的購股權(無論是否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編纂]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本6(b)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必須向股東發送一份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2)條及第17.06條所規定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的通函。

(c) 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董事會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本(6)(c)分段，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超過計劃上限的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有關購股權授予承授人的目的並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

(d) 根據[編纂]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儘管[編纂]中有相反規定，但根據[編纂]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該30%上限，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

(e) 承授人的最高持股量

倘任何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其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董事會不得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惟按照上市規則訂明的方式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則除外。

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悉數行使)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及將授予有關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其股東發出一份通函，而該通函必須披露該承授人的身份、將授予及先前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條所規定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免責聲明。將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提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f) 調整

[編纂]所涉股份數目的調整，應以根據下文第7段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證明屬適當、公平及合理的方式進行，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根據[編纂]及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待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6(d)分段所載上限。

7. 資本重組

(a) 調整購股權

倘本公司按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如有價格攤薄影響)、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將就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本公司發行證券作為一項交易的代價，而該項交易不應被視作須進行變動或調整的情況則除外)：

- (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

(ii) 行使價；及／或

(iii) [編纂]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在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下，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方式證明彼等認為任何該等變動(無論整體或對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為公平及合理，惟作出任何該等變動的基準為，承授人所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按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聯交所向所有與購股權計劃相關的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進行解釋)與該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全部購股權而有權認購的比例盡可能相同，且承授人因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盡可能維持與調整前數額相同(但不得超過調整前數額)，且倘有關變更生效會令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惟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對行使價及股份數目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調整。

(b) 獨立財務顧問確認

在任何資本重組中，獨立財務顧問應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補充指引(隨附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

8.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經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倘根據第9段規定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根據[編纂]向相同承授人授出的新購股權不得超過6(a)、6(b)及6(e)分段所載限額。

9. 出讓購股權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或就其持有的購股權或任何有關向其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押記、按揭、附加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

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指定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獲授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獲授的任何部分購股權。

10. 股份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將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該等繳足股份隨附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以及獲取在承授人登記為股東當日或之後所派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將不享有股份於參考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11. 行使購股權

除有關承授人的發售文件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於董事會所通知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或時段行使，於此期間承授人可行使其購股權(「購股權期間」)，條件為：

- (a)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身體殘障或按下文12(v)分段所述的一個或以上理由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屬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十(30)天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b) 倘承授人因身故、患病、受傷或身體殘障(均須獲董事會信納的憑證)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12(v)分段可作為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係的理由的事件，則承授人或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自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或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要約方及／或要約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方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是否以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

方式)，本公司將盡力促使向所有承授人提出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並假設彼等於悉數行使彼等所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該要約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准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一(多)名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上述全面要約成為或獲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根據公司法擬就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達成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的通知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且各承授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就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及倘就此須召開的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香港時間)前隨時悉數或部分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自有關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中止。當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時，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須盡最大努力促使因於該等情況下行使購股權的已發行股份應就有關和解或安排於有關生效日期構成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並促使該等股份須於各方面受有關和解或安排所規限。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不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否基於向相關法院提交的條款或基於該法院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自相關法院頒布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猶如本公司從未提呈有關和解或安排，而任何承授人不得就因上述暫停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索償；及
- (e) 倘本公司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則本公司須於其就此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通知當日或其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且各承授人(或倘承授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

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偕同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行使價的全數匯款，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失效或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1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時；
- (ii) 上文11(b)至(e)分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上文11(d)分段所述和解或安排開始生效的日期；
- (iv) 就11(e)分段所述情況而言，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v) 承授人因辭職或遭解僱，或因其嚴重行為失當或被裁定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的任何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關係，或就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顧問而言(倘經董事會釐定)因僱主有權依照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單方面終止僱傭或服務的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日期。令承授人的關係因或不因本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的董事會或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為最終議案；
- (v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因12(v)分段所述終止僱傭理由以外的原因解僱承授人日期後三十(30)日的日期；
- (v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9段或購股權根據上文第8段註銷的日期；或
- (viii) 發生要約文件明確規定的事件或期限屆滿時(如有)。

13. 修訂[編纂]

[編纂]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管理與運作[編纂]的規定(惟不得與[編纂]及上市規則不一致)的任何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情況而定)的任何修訂，包括但不限於[編纂]所載「合資格參與者」、「屆滿日期」、「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的釋義；或
- (b) [編纂]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惟根據[編纂]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訂則除外)，或董事會修訂[編纂]的權力的任何變動，

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而根據[編纂]可能獲發行股份或為其利益而可能獲發行股份的任何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惟不得作出將會對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於修訂前根據該購股權享有的股本比例減少的修訂，除非：

- (i) 取得承授人書面同意，且該等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總額如於緊接書面同意發出前一日全部獲行使，則承授人將有權按於當日因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的四分之三而發行股份；或
- (ii) 批准特別決議案。

應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

14.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運作[編纂]，在此情況下不得再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編纂]的條文仍然有效，以令終止前已授出或根據[編纂]所規定其他情況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在終止前已授出但在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行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編纂]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我們有任何待決或受威脅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影響我們於採礦活動或業務方面的權利。

2. 彌償契據

於二零一八年[●]月[●]日，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舊營運實體)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同意並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舊營運實體)承諾，根據彌償契據條款，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對本集團(亦包括久泰邦達及舊營運實體)就，其中包括，於[編纂]成為無條件之日(「生效日期」)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所招致且須由我們償付的任何及所有稅項責任作出彌償並持續作出彌償，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於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在本集團任何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
- (b) 由於在生效日期後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或於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正常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須承擔責任；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須承擔的稅項或責任，除非有關稅項責任若非因本集團經控股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若干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若干其他作為、不作為或交易)而不會產生的情況則除外，惟不包括以下任何有關作為、不作為或交易：
 - (i) 於生效日期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執行者，或作為於正常過程中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如有)的一部分而進行或執行者；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而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所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根據已於本文件所作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者；或
- (d) 因生效日期後國家稅務總局或其他有關機構執行具追溯力的法例或詮釋而產生或招致的稅項，或於生效日期後因具追溯力的稅率增加生效而增加的稅項；或
- (e)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並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過剩儲備，則有關稅項的控股股東責任(如有)須予調低，調低額將不會超過有關撥備或儲備，惟按本項(e)所述用於調低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撥備或儲備數額不得用以抵銷其後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亦同意及承諾就本集團因不遵守有關中國法律的業權缺憾(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披露不合規事件可能招致的業權缺憾)而招致的任何成本、開支、利息、申索、債務、罰款、損失及損害作出彌償並持續作出彌償，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期間已於本公司任何經審核賬目中作出撥備或儲備者除外。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的董事，本集團不太可能就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63,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5. [編纂]申請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將予發

行的股份、因[編纂]獲行使及根據[編纂]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納入[編纂]。

6.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負債、按揭、或然負債、擔保或前景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誠如本文件「[編纂]-[編纂]-[編纂]」一節所述，[編纂]將收取[編纂]。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文件載有其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名稱	資格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	合資格人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名稱	資格
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內部監控顧問

滙富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通商律師事務所、Behre Dolbear Australia Pty Limited、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及潘偉雄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及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將就獨家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向其支付總費用約8.2百萬港元。

11. 股份持有人稅項

[編纂]本公司香港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買方及賣方各自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股份派付的股息於香港毋須繳納稅項，並毋須就股本收益在香港徵收任何稅項。然而，於香港從事交易或買賣證券業務的人士因[編纂]股份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溢利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我們可能被視作「風險因素—與於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而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及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所述的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向我們股東作出的分派可能須繳納中國預扣稅，而因出售我們股份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行使其所附帶權利)的稅務後果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稅務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獨家[編纂]、[編纂]、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或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編纂]我們的股份或行使有關我們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12.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

-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已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綜合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vi)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b)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3.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刊發英文及中文版本。